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: 林雲蘭(02)25220592 電子郵件信箱: LANNY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國健教字第1109901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就本署公告修正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 第11條第1項第5款提出修正建議案,復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1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15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將旨揭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第5款「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,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」修正為「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,無故有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」排除非故意之情形,以確保機構被依本款裁處時,有說明之機會乙節,鑒於本署對疑似違規案件查處通知時,均會於公文上載明依契約書第13條規定略以「…如有不服,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,檢具相關事證,提出異議」等文字,已有救濟機制讓機構陳述意見,以利本署裁量,爰第11條第1項第5款仍維持所公告之文字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電20至/02/34文